

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镇压，以及纳米比亚境内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的无数审判和继续不断的镇压，

重申国际社会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迫害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是必要的、合情合理的，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增加的需求，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迫害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进一步呼吁**向给予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直接的捐助。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5/207. 中东局势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考虑到过去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都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争取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为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对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深切关注1967年6月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被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无一得到执行；而巴勒斯坦人

民仍然不能如联合国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恢复他们的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都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以色列必须撤离所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重申需要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谴责**以色列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且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其占领的这一切领土；

2. **重申**信念，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中东地区就不可能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进一步重申**，如没有冲突各方，包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即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4.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不可分割，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盘解决办法为基础，该办法必须确保以色列从1967年6月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完全无条件地撤离，并且必须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A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返家园的权利以及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5. **拒绝接受**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局部协议和单独缔结的条约；

6. **进一步重申**，强烈反对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宣布为其“首都”，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决定，并且认为这一切措施及其结果都是无效的。要求应立即取消这些措施。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169E号决议；

7.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行为, 以及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特别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所作所为, 包括并吞领土、建立移民点、阴谋暗杀和其他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

8. **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9.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 并就中东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5/227. 纳米比亚问题^⑥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 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⑨

^⑥参看第一节, 脚注7; 第十节, B.1, 第35/442号决定; 和第十节, B.5, 第35/451号决定。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和Corr.1和2)。

^⑧同上, 《补编第23号》(A/35/23/Rev.1), 第一至五和第八章。

^⑨《1971年国际法院汇报,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 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 第16页。

又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和31/152号决议, 大会在各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0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阿尔及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第三十五届常会所通过, 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0年7月1日至4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十七届常会认可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⑪特别是其中重申成员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武装解放斗争给予明确支援, 并重申其过去的决定, 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非洲统一组织永久观察员身分,

回顾1980年9月11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⑫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 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 进行解放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 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忿慨地注意到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 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 专横不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 和旨在威胁纳米比亚人民, 并摧残他们实现其合法愿望, 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

忿慨地注意到南非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1978年7月27日第431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第91段。

^⑪A/35/463和Corr.1, 附件一, 第CM/Res.788(XXXV)号决议。

^⑫A/35/539-S/14220, 附件。宣言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6/24)。